

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

2025 年学生校服选用需求供应商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校服管理工作，优化校服管理机制和校服采购流程，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湘教发〔2025〕30号）、华容县教育局体育局关于印发《华容县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教体通〔2025〕17号）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我校起始年级学生校服选用需求公告如下，欢迎有实力和有服务保障能力的公司前来参与。

一、招标项目

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学生夏装、春秋装、冬装校服。

二、招标内容、数量、单价、服务期限

内容：学生夏装、春秋装、冬装校服。本学期只采购冬装。

数量：以在校起始年级学生自愿选用征订实际人数为准。同款校服原则上每生不超过2套，冬季校服原则上每生1套。

单价：夏装不超过110元/套，春秋装不超过135元/套，冬装不超过233元/套。鼓励企业对家庭贫困学生捐助校服。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招标方式

实行自主投票评定方式。由校服选用组织按照“质优价宜”“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确定校服供货企业。

四、意向供货企业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5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

报名地点：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德育处

联系人：缪云文 联系电话：19976707868

报名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4日18:00，过时不接受报名。

五、校服质量及设计要求

1. 校服质量要求

生产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确保安全环保、舒适透气、弹性适中、耐穿易洗、不起球、不变形、不褪色，冬款应具备良好的保暖性能。有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

2. 冬季校服设计要求

(1) 以经典校园配色——红蓝为主色调，采用拼接撞色，将运动与现代校园风相融合，展现青年积极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

(2) 在造型设计上，追求简洁大气，但又不失精致细节。每一处线条分割，每一个细节装饰，都在符合青少年人体结构和美学基础上进行。

(3) 以青春与运动为创意元素的本系列，将动感的色彩搭配；宽松舒适的版型；以校徽为徽章，印花的细节设计共同打造一个具有校园文化风范的运动系列。

(4) 面料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安全、环保、柔软、舒适、易洗耐穿等功能性面料。冬季校服防水耐磨，时尚、保暖，线路需平整，袖笼圆顺、平服。

六、对意向供货企业进行资格及资料符合性审查。

报名企业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资料 1 份。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有授权委托，还需要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冬装校服详细参数及样式彩色图片；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书（签字盖章）；提供近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的信用中国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有关承诺；校服报价单其他相关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方将对报名的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校服报价单要求密封，报价单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审查时间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七、确定校服供应商企业投票办法。

1. 校服选用组织现场公布报名供应商资质审核情况。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只有一家公司报名，并且资质符合要求，投票继续进行。

2. 主持人现场组织抽签确定出场顺序，各供应商根据抽签顺序依次向校服选用组织成员展示冬装样品（实物或 PPT 图片）、介绍供应商经营情况、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校服质量、款式、颜色、价格（密封）、服务承诺等，介绍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校服选用组织成员对商家提供的样品质量、价格、服务等进行投票，成员可向自己最满意的校服供应商投票，每名成员只能投 1 次，每次投票不得超过 1 家供应商，投票中出现多个供应商的视为废票。

3.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会的监督下，现场统计各供应商的得票情况。根据统计结果，按照票数的多少排序，确定本次选用的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投票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则淘汰得票最少的供应商后，进行第二轮投票。依此类推，直至选出得票排第一且无并列的供应商，确定为本次校服选用候选供应商。

4. 校服选用组织将候选供应商报学校校委会审议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内如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学校将优先选择第一候选供应商作为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校服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如第一候选供应商因各种原因无法进行合作，则按照供应商候选位次依次递补。

八、其它事项

1. 每一个投标人都应具有足够的判断和决策能力，如果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便意味着做出了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的承诺。如果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可以拒绝参加投标。

2. 在签订相关合同后，中标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3. 本公告在学校公示栏和学校微信公众号、县教育局网站发布5个工作日。公告未尽事宜，由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校服采购选用小组临时研究确定，解释权属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

华容县状元湖实验学校

2025年12月8日

